

高州市石鼓镇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平江三区 38 号 L 幢 101 室(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0668-6677619 联系人:徐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得条件：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服务。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具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类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二、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的相关工作，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水利部门有关审批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进度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2.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